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順利推進合資公司的組建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河南航投決定變更合資合同項下對合資公司分期出資額和出資方式。分期出資額和出資方式將修改如下：

- 1、本公司與河南航投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共計人民幣12億元作為合資公司的首期出資；
- 2、待經營許可證和運行許可證獲批，合資公司具備正式運行的條件後，本公司以現金和房地產出資人民幣28.8億元，河南航投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2億元，共計人民幣48億元作為合資公司的第二期出資。

除前述披露外，合資合同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出資總額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